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94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曾祥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具保人 洪星凱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洪星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曾祥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訊問後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交保，由具保人洪星凱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高雄地檢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暫收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參。

(二)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具保人同經合法通知並諭知沒保法律效果後，被告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仍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準備期日到庭，具保人亦未督促被告到庭，嗣經本院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派警拘提，被告亦未到案，此有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戶籍與在監押資料、刑事報到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函所附之拘票及報告書等附卷可佐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4 法 官 黃蕙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書記官 陳惠玲